

居民展才艺 邻里乐融融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旷昆红

3月23日,尽管“宋家邻里·朝阳小区邻里共聚一家亲”文艺演出已过去了两天,但对观众影响的“后劲”还在。2000多人的朝阳小区,不少人在小区各个群里晒当天拍的照片,“热议”这场家门口自己编排的文艺演出。

朝阳小区是老旧小区,近年来,小区进行了改造,路面平整了,停车位整齐了,甚至连小花园都有了,有了活动的山顶花园,小区居民的文娱活动也多了起来,太极拳、广场舞、歌唱队也慢慢组建了起来。

朝阳小区党支部看着小区文艺活动开展得这么好,于是去年重阳节,党支部集体决定举行一场文艺演出。号召发出后,得到了各团队的响应,为了在家门口演好,大家练得更勤了,山顶花园变得“炙手可热”,得提前来占位才能有空地练习。大家不仅精心挑选了演出曲目,甚至还配了演

出服。但去年反复的疫情,让演出活动一再推迟。“书记,什么时候演出?”“书记,动作我们都还记得,演出了记得通知我们参加。”过完年不久,朝阳小区党支部书记周素莲被文艺积极分子询问。

就这样,周素莲重新“吆喝”了起来,和党支部成员们重新确定主题,忙前忙后,就为这场“大戏”能精彩呈现。当天,丰富多彩的节目让人看得目不暇接,有扇子舞、藏族舞,还有太极拳、红缨枪、太极拳表演。13个节目,1个半小时的演出,现场没有凳子,小区100来号居民站着看,小区里坐轮椅出行的几位邻居也来看了,大家忙着拍照录影的同时,也跟着舞蹈熟悉的旋律哼唱着。

节目演完后,小区居民们说说笑笑,其乐融融,为加入哪个团队、下一次演什么,商量起来了,和谐的小区氛围就这么营造起来了。



这台自编自导的节目,没凳子,邻居们津津有味站着看。通讯员/吴楚嫣 摄

随意燃放B级烟花 致一男子7级伤残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贺天鸿) 过年放烟花本来是一件稀松平常的事情,但如果随意燃放专业级烟

花会有什么后果?近日,醴陵市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因燃放烟花引起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两根引线要同时点燃,但有人提前点了

被告易某是经营烟花、鞭炮零售的个体工商户。去年春节,易某将被告某烟花公司生产的三个扇形盆烟花赠与被告李某甲。这些烟花的包装上印有“燃放前请仔细阅读燃放说明,违规操作后果自负;产品级别B级,消费类别:专业燃放类”等内容,但李某甲并没有特别在意。

去年1月31日除夕夜,李某甲在其家门口坪处燃放烟花时,原告李某乙正好前来,因这些烟花有两个引线要一起点燃,李某甲便招呼李某乙帮忙燃放烟花。当时燃放前两个烟花时并没有发生意外,于是李

某甲点燃了第三个烟花后,便转身返回屋内了,结果没过多久,屋外就传来了呼救声。

“我只看见他转身往屋里走,他点没点我没看清,我刚一点着就直接爆了。”李某乙回忆道。

原来在燃放第三个烟花时,李某乙并没有注意到李某甲已经提前点燃了引线。当李某乙弯下身准备点燃引线时,整个烟花瞬间爆炸。最终,此次事故造成李某乙右眼被炸伤致7级伤残,各项损失共计46万余元。李某乙将易某、烟花公司、李某甲起诉到了法院,诉请法院判决赔偿损失。

判决:伤者自负20%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烟花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生产的涉案盆形烟花不存在质量缺陷,也未就法律规定免责事由进行举证,作为生产者,应当对李某乙所受伤害承担侵权责任。李某甲在进行燃放烟花爆竹这种危险活动时,应尽到足够的安全燃放注意义务,对于其燃放的烟花应在燃尽妥善处理后再离开,其显然未尽到安全燃放注意义务,对事故的发生也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

任。另外,李某乙作为一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燃放烟花的危险性是可以预见的,其对自己右眼被炸伤的结果亦存在一定过错。

但易某虽为涉案盆形烟花的销售者,但没有证据证明涉案盆形烟花是在销售的过程中因销售者的过错致使涉案盆形烟花存在缺陷。

最终,法院酌情判决由李某乙自行承担20%责任,烟花公司承担70%责任,李某甲担10%责任。

科普

烟花等级有哪些?

依照国家标准烟花爆竹被划分为4个级别,上市的所有烟花爆竹产品都会在外包装上明确标注等级。

A级,适应于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在特定条件下燃放的产品。

B级,适应于室外大的开放空间燃放的产品,当按照说明燃放时,距离产品及其燃放轨迹25米以上的人或财产不应受到伤害。

C级,适应于室外相对开放的空间燃放的产品,当按照说明燃放时,距离产品及其燃放轨迹5米以上的人或财产不应受到伤害。对于手持类产品,手持者不应受到伤害。

D级,适应于近距离燃放,当按照说明燃放时,距离产品及其燃放轨迹1米以上的人或财产不应受到伤害。对于手持类产品,手持者不应受到伤害。

网上投资“链油币” 14万元“打水漂”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贺天鸿)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比特币、以太币、泰达币、炼油币等虚拟货币层出不穷,如果发生纠纷,责任该如何承担?近日,溇口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虚拟货币交易案件。

一夜之间14万元“打水漂”

王某与李某是同一个微信群的群友,王某通过该微信群添加了李某为微信好友,并向其咨询“链油币”的购买事宜。去年3月,王某向李某转账两笔合计140000元用于购买“链油币”。

随后,李某将自己账户中和从他人手中购买的“链油币”凑齐后,转至王某“链油币”网站的账户

中。此后,双方经常通过微信沟通“链油币”的涨跌情况。去年6月,该网站已经关停,无法获取当时的交易信息及账户资料。王某多次找李某要求退还140000元购买“链油币”的货款未果,遂将李某告上了法院。

法院:交易属无效,损失自担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2021年9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等十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银发[2021]237号),在第一条中明确了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

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本案中的“链油币”属于一款虚拟货币,本案王某与李某之间的“链油币”购买行为属于该通知中明确认定违法的“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业务”,其交易行为应属无效,且不受法律保护。

另外,李某代王某购买“链油币”,李某本人并非“链油币”投资的经营者和获利者,也并未实际掌控王某的虚拟货币,由于网站的关停造成王某的损失并非李某所为,王某主张李某返还140000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故王某参与虚拟货币交易的行为,由此引发的损失140000元应由其自行承担损失。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立家规 传家训 树家风

倡导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开展传承好家训好家风活动。

传承好家训 培育好家风

株洲日报宣

